

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022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对小微企业阶段性免征增值税”。3月2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为确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就相关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

一、小规模纳税人取得的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是否均可享受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是否适用免税政策,应根据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进行判断,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的,方可适用免税政策,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3月31日前的,则应按照此前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税政策后,应如何开具发票?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本公告第一条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享受免税政策的,可以开具免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可以开具,应按照什么征收率开具专用发票?

答: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选择放弃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对部分或者全部应税销售收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在2022年3月底前已经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答:本公告第二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在2022年3月底前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原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即:如果之前按3%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应按照3%的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之前按1%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纳税人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次免税政策,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答:本公告第三条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

税申报明细表》;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上述月销售额是否超过15万元,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第一条和第二条确定。

六、2018年至2020年办理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其转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当期的留抵税额按规定计入了“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此部分进项税额可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如何处理?

答: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出台了转登记政策,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按规定需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用于对其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销售折让、退回等涉税事项产生的应纳税额进行追溯调整。目前,转登记政策已执行到期,对该科目核算的相关税额应如何处理,本公告第四条明确规定,因转登记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余额,在2022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2022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县税务局临海税务分局组织税务干部走进江苏七彩纺织染整有限公司,为企业送去最新的税费优惠政策,激发企业发展信心和活力。 张月萍 摄

县税务局 构筑税收服务大格局

本报讯(通讯员 王茂林)今年以来,县税务局把握当前税收改革发展关键环节,强化全局谋划,系统整体推进,打好系统集成提升组合拳,聚力构建完善税务执法、税费服务、税务监管“三位一体”税收服务大格局。

集成深化改革,重抓任务落实。该局坚持问题导向,紧扣省局“1+6”征管改革制度文件及“50条”任务,强化税收服务主体责任,强化大数据支撑,力求提升税费服务一体化和线上办税便捷度,推动智慧税务新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今年以来,该局在运行好县市民中心智慧办税服务厅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办税服务延伸点,切实方便城区纳税人一体化办税,推广的办税服务厅简易事项12类“一分钟快办”“让近万人办税缴费人缴费人受益。

集成精准监管,聚力以数治税。该局持续夯实“四类主责”,因地制宜制定具有射阳行业特点的监管清单和有针对性的

防范风险具体措施,常态化研判辖区内税源结构、产业特点、风险行业等,定期排查风险,抓牢抓实重大风险事项和重要疑点数据的直接应对工作。今年1—4月份,全县通过风险应对人库增收1202万余元,有效提升税收收入质量。

集成融合协同,突出靶向施策。做好服务发展大局,服务改革部署,统筹好管理与服务,线上与线下、属地化和专业化,统一规范与因地制宜的关系,分级分类,精准施策,特别是发票、注销等管理事项,抓实抓好各领域的集成融合,凝聚改革合力。今年以来,该局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围绕诉求响应更及时、智慧办理更便捷、分类服务更精细、执法监管更公正、税收共治更聚力五方面推出20项“一分钟快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服务举措,推动执法更规范、服务更便捷、监管更精准、风险更可控,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更好服务经济发展。

税惠添彩“春耕图”

本报通讯员 开斌 韩聪聪

草长莺飞枝头绿,又是一年春风起。充盈着生机勃勃的春天拂绿射阳大地,柳枝吐芽,田野苏醒,纵横阡陌间,农人忙碌着播种下一年的希望,万物在春色中次第“耕”新,从落实惠农政策到完善服务举措,从主动帮扶到定点施策……我县税务部门用心惠农,为春耕图景添彩添色,绘就乡村振兴“只此青绿”新画卷。

走进海社区的田上田谷物专业合作社,穿梭的农机,忙碌的农户在绿茸茸的麦田里有条不紊地施肥、除草。据了解,2016年成立的田上田谷物专业合作社以入股的方式吸纳周边村民,种植面积达400亩,主要种植水稻和小麦,每年稻麦轮作。

为了确保不误农时,合作社负责人周积坤早早地为春耕做好了准备,仓库里堆满了各种化肥。“储备农资,外包农机,资金投入都是一笔大数目,好在税收优惠政策帮了大忙。”说起税收支持,周积坤赞不绝口,“我算了一下,2021年我们合作社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和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等税收优惠,免征税款近3.2万元。”

明媚春光里,绿油油的麦苗迎着阳光茁壮成长,带着周积坤的希望,成为增加农民经济收入的助力。“目前,小麦正在拔节期,预计今年5月份采收。看这长势,今年丰收稳当的。”说起今年的收成,周积坤底气十足。

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连日小雨为农田蓄满春水,也催促着农人们下田忙碌。在合德镇蒲港村群燕谷物种植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刘仲群正在抓紧时间检修农机。从2017年向抛荒的农户租地耕种,逐步成为当地知名的种粮大户,刘仲群常常念叨:“日子越来越好,多亏了国家的好政策和税务部门的贴心服务啊。”

为确保春耕生产开好局,起好步,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县税务局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

的服务方式,梳理税费优惠政策,点对点、面对面,有针对性地到辖区内的专业合作社精准服务,落实落细惠农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强化惠农税收服务,让税费优惠直达基层一线。

“种地我是一把好手,但税收政策是一窍不通,好在税务局的上门辅导,我了解了种子、肥料到产品销售都是免税的,国家的政策好,我的干劲也更足了。”今年,刘仲群承包了400亩粮田,筹备春耕资金,采购种子肥料,安排种植模式,这名皮肤黝黑的农民忙得不亦乐乎。刘仲群相信,人不负土地,土地定会给予丰厚的回报。

致富增收的希望不止在蒲港村广袤肥沃的稻田里,也在海通镇的高科技大棚内。走进海通镇黎明农业蔬菜基地,一排排高大整齐的现代化蔬菜大棚映入眼帘。暖融融的大棚里,成熟的青椒缀满枝头,油亮的茄子压弯枝条,大棚外,大小货车络绎不绝,正准备将蔬菜发往全国各地的商超。

“是国家智慧资金给了我们发展智慧大棚的信心。”黎明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德锋感慨道,“2021年,我们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57万元,享受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360多万元。”据悉,该公司占地1000亩,共建有227个反季节日光暖棚,主要种植以西葫芦为主的农产品。在税费减免和便民办税服务的双重支持下,公司从山东寿光引进先进的滴灌设备,使用从荷兰进口的种子,同时聘请了多名技术人员,全方位保证蔬菜的良好长势,亩产效益达到4万元。“我们大棚里种出来的蔬菜色泽好,口感佳,远销长三角地区,深受市场欢迎。”王德锋介绍,公司将以智慧农业技术生产有机、无公害蔬菜,带领更多的村民增收致富。

勤耕惜农时,税送春风暖。行走田间,税务部门为农民春耕不懈助力,交叠成最美的自然农耕图。春回鹤乡,税惠筑梦丰收喜悦,广袤的大地正在升腾起新的希望。



最近,县税务局组织“青穗”税收宣传服务队到风电企业开展便民惠民服务和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宣传和辅导,助力绿色发展。 韩聪聪 摄

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力保退税减税政策落实落地

本报讯(通讯员 陆喆 沈冠宇)为贯彻执行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在严格落实上级部门要求的基础上,统筹安排、精密协调,确保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面、精准、有力的落实落地。

优化人力配置,成立工作专班。分局抽调6名业务骨干及时成立退税减税政策落实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和任务清单,实行团队化运作,确保退税减税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梳理总结近期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明确重点难点,制作相关学习材料,每天组织工作人员统一培训“六税两费”减免、制造业缓缴、期末留抵退税等

最新政策,确保退税减税相关工作人员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能用会用,做到退税减税政策“一口清”,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理论实践工作能力。

做好精准宣传,确保应享尽享。推动“政策找人”向“人找政策”转变,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导航,精准定位应享政策纳税人群体,第一时间把好消息送到纳税人的桌面上、手机上。号召干部职工和纳税人积极转发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在办税服务厅设置专项咨询窗口,迅速开通专项电话热线,制作发放宣传手册,确保纳税人对退税减税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积极宣传并解读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和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政

策,帮助纳税人了解自身符合的减免条件和具体享受的优惠内容,以便纳税人更加准确、及时地享受到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带来的红利,保障政策能够百分百执行到位。

开展多元服务,助力企业发展。该分局积极为申请退税减税企业提供延时服务,预约服务,节假日安排专人值班处理退税减税事项,确保企业退税流程快速办理;为部分准备注销的企业及时办理存量退税;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纳税人退税账户存在问题,针对这种情况,该分局及时推出线上容缺办理。4月份以来,累计开展延时服务、预约服务162次,节假日安排专人值班23人次。

打通服务“点” 串好服务“链”

——县税务局优化纳税服务纪实

本报通讯员 徐中平

“原以为今天发票开不成了,没想到过了下班时间这么久,工作人员还是热情耐心地帮我办理好了,真是太感谢了!”日前,最后一名办理完发票业务的李先生说道。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以做优做实日常工作作为重要抓手,持续推出惠民便民实招硬招,不断打通服务“点”,串好服务“链”,让注重优质服务成为一种工作常态。

争第一,创唯一,创新创优驱动服务升级

首创“一分钟快办”。简化电子税务局密码修改、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等12项高频、简易涉税事项办理流程,设立“一分钟快办”专窗,由导服人员对纳税人待办业务进行判别,符合快办条件的业务立即分流到专窗,给纳税人带来“少等待、快办税”的新体验,解决纳税人“排队半小时,办税一分钟”的痛点问题。

融创“智慧税务”。采取动线设计方式,优化布局导税服务区、线上体验区、咨询辅导区、自助办税区、办税服务区等功能区域,实现智能咨询、刷脸办税、线上体验等一体化集成。纳税人可以通过纳税人微学堂,掌上体验区专题学习优惠政策,还能通过智能咨询系统随时获取一对一的远程辅导,精准享受税费红利。

优创“最多跑一次”。坚持当好纳税“店小二”,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一窗式办结等服务

制度,打好预约办税、延时服务、“容缺办理”组合拳,对临近下班或已经下班正在受理或代办的涉税事项,窗口人员坚决做到办完最后一项手续才下班,切实做到办理提速度、服务有温度。

想在前,干在前,善作善成赋能服务提档

党建引领,固本强基。突出党建示范引领,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推深党史学习教育,提升全体职工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利用“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淬炼党性修养,补足思想之钙。设立“党员先锋岗”,选优配强党员先锋服务队,以模范榜样的力量凝聚共识,树立形象、引领风尚。

正风肃纪,把严标尺。设置(纳税服务相关事项登记台账),做好日常登记,做到事事有记录,件件能追溯。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严格内部管理,贯彻落实县局纪律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深挖细找,严查严纠,列出问题清单,切实做到举一反三,改细改实,以优良作风保障服务高质量。

厚植优势,焕新活力。立足主业主责,细化职责分工,成立“四色服务队”。“亲心蓝”辅助咨询引导、答疑预检;“协心绿”负责问题协调、快速通道;“暖心橙”负责巡查预警、投诉处理;“贴

心红”负责志愿服务、爱心接力。今年以来,作为示范窗口单位,10余次接受省市级领导调研指导。

聚民心,暖企心,唯实唯先助力服务增效

一网式联动。随着税费服务事项全面进驻政务中心,融入政府政务服务“一张网”,纳税人的满意度也在不断提升。聚力推动12366融入政务12345“一企求”服务专线,社保缴费业务和人社医保经办业务“一厅联办”,不动产交易税费征收业务与不动产登记中心“一窗受理”,以实干见实效,让走新更暖心。

一体化运行。整合资源,优化职责,简明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手续。积极探索建立纳税机构一体化模式,主要承担日常税费服务事项受理、调查、审核等职责,最大限度减少税费服务流程跨机构流转,减少跨部门协调,推进一体式服务,做好惠民联办,真正做到让群众少跑路。

一站式帮办。主动作为,抓实抓新。针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问题的研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服务需求的收集分析,线上辅导和线上产品的推广应用,逐步组建需求响应团队、专业导税团队、线上辅导团队、线上产品推广团队,提供“点对点”“面对面”式精准服务,推动纳税服务跃上新台阶。



图为县税务局税务干部走进射阳大米集团,现场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并提供涉税辅导。 开斌 摄